

购销合同

协议编号: SWD20210901001

甲方(购货方): 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部社区燕子岭生活区 B 区 1 号建筑 2 层 A 部分 212

法定代表人: 林务滋

乙方(供货方): 深圳市升旺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下村社区第三工业区 30 号 A 栋一楼 B 区、二楼 B 区

法定代表人: 谷立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采购本合同产品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签订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货物产品情况

品名	剃须刀用加重条
产地	中国
数量	300000个
单价	0.2712人民币
总价	81360.00人民币
包装标准	纸箱
贸易条件	CIF
付款条件	月结30天(当月30日前结清上月所有费用)
备注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购买的采购货物产品总金额为:人民币81360.00元(大写:捌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包括增值税及其他任何相关费用。

第二条 付款及发票

本协议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甲方应于本协付款条件时间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协议总金额。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前述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协议总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指定打款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升旺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账号：000097764331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公明支行

税号：91440300559860415K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下村第三工业区 30 号 A 栋一楼 B 区，二楼 B 区

电话：0755-27125966

甲方开票信息：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户名：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4420 1629 5000 5250 624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税号：914403000798352619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部社区燕子岭生活区 B 区 1 号建筑 2 层 A 部分 212

电话：0755-85228099

第三条 交货地点及时间

3.1 交货时间：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签订合同数量供货并提供 13% 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

方货物和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货款。

3.2 交货地点：中国，深圳

3.3 交货方式：一次性交货

第四条 采购物资的包装、运输、保险及风险与所有权

4.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第三条之约定，向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运送采购货物产品，运费及与之相关

的所有税费等（如有）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应确保采货物产品被妥善打包、包装、装箱，并确保采购物资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受到合理保护以避免损坏，在运抵指定地址时处于良好状态。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验收

5.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采购货物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

质量标准（如有），并符合本协议的履行目的。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包括其雇员、分支机构、接触到相关信息的关联公司等）应当对另一方提供或因履行本

协议所产生、得到的所有非公开信息保密（无论该等信息系书面、口头、电子形式或其他形式），除非一方

按照法律、法令、政府部门、管理机关的规定而需要披露前述保密信息，且在披露之前，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将要披露的范围、将要披露的时间、将要披露的对象。

6.2 在事先获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一方可以在同意的范围内披露相应保密信息。

6.3 无论本协议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第七条 争议解决

任何与本协议相关或者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

8.1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或者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对方后解除本协议。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解除或迟延履行本协议的，应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交相应的证明。

8.2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原因等。

第九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约定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自动失效。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之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生效、终止等各方面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就本协议而言，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0.3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由于对其适用的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应当视为自始不存在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本协议双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10.4 本协议的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协议或与以前的有关陈述不一致或相抵触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10.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友好协商并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经双方共同签署，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日期：2021年08月25日

乙方：深圳市升旺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日期：2021年08月25日